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AV000-A113178 真實姓名、住居詳卷
兼法定
代理人 AV000-A113178A 真實姓名、住居詳卷
被告 戴文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被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